



簡介東協集合投資計畫 ASEAN CIS 之內容

東協於 2003 年 10 月東協峰會中各國簽定了「第二峇里協定」(The Bali Concord II)，進而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 AEC)，2004 年東協資本論壇(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 ACMF)¹成立，ACMF 致力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並預計於 2015 年完全實現單一整合市場之目標，包括資本可以自由流動、公司可以在區域內任一資本市場發行證券籌資、投資者可以自由選擇區域內任何資本市場進行投資。在前述前提下，ACMF 亦致力推動東協集合投資計畫 (ASEAN CIS)，本公會就東協集合投資計畫 ASEAN CIS 特點、效益與架構內容三方面分析。

壹、ASEAN CIS特點²

- (一)適用對象：ASEAN CIS係架構在東協組織下，凡東協成員國均須加入，具有強制性質；東協成員國尚未符合加入條件者，應自行於完成期限前改善，以達成 2015年實現東協單一資本市場整合之目標。
- (二)計畫制定者：ASEAN CIS計畫內容係由全體東協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討論決定，無論該成員國現階段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均可透過工作小組參與計畫之訂定。
- (三)推動方式：ASEAN CIS係在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下，經東協財政部長一致同意後，即形成各國國家政策，由上而下推動實施，故以順利如期實施。

¹ 東協國家資本市場整合計畫除東協集合投資計畫(ASEAN CIS)外，尚包括證券交易所跨國掛牌連線、東協經濟及金融監督整合、清邁貨幣交換協議、建立東協債券市場、東協附加標準計劃(ASEAN and Plus Standards Scheme)，及市場專業人士證照及資格相互認可等重要協議。

² 本文之 ASEAN CIS 特點，係摘錄自金管會證期局，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六次政策技術及能力建構研討會出國報告。

(四)計畫目的：ASEAN CIS為東協國家資本市場整合計畫之一小部分，為實現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目標之里程碑。

(五)計畫內容：ASEAN CIS不允許於東協區域外註冊之基金可適用基金護照機制。

貳、ASEAN CIS 之效益

根據報導新加坡、泰國與馬來西亞共同簽署ASEAN CIS架構備忘錄，媒體分析帶來的利益³如下：

(一)增加投資人選擇：一旦ASEAN CIS架構完成後，新加坡、泰國與馬來西亞的基金將可以跨境銷售，而且不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一般投資人皆可直接投資於不同國家基金公司所發行的商品，將更有利於投資人的策略佈局。

(二)有利基金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提高管理資產總額：ASEAN CIS架構的跨境行銷，將促使來自東協的基金逐漸成為一種品牌；而更多的市場參與者會刺激資本市場的活絡，進而增加基金公司於東協區域內的競爭力，而透過區域內實力的提昇，進而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此外，根據馬來西亞媒體資料指出，加坡與泰國管理資產總額，不斷逐年提高當中，對於馬來西亞的基金公司而言將是極有利的機會。

(三)顧問業與財務規劃也同步獲利：在ASEAN CIS架構下可投資的商品變多，針對投資人不同的投資需求與財務目標，顧問與財務規劃的需求也增多。

(四)逐步建構東協經濟共同體，如前述ASEAN CIS是東協資本市場整合的一環，而資本市場整合係東協經濟共同體的一個面向，因此這是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重要里程碑。

³ 以下係根據馬來西亞商業報導 the star online 分析，

<http://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13/10/05/More-choice-for-investors-Asean-CIS-Framework-to-facilitate-crossborder-investment.aspx>

參、ASEAN CIS 之架構內容

ACMF所發布的 Standards of Qualifying CIS⁴(附件)，可以更清楚知道未來 ASEAN CIS架構對於基金公司、保管機構與委任機構等的資格及要求，茲簡述如下：

(一) 基金管理公司：

- 1.當地國註冊且持續監管：由於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先行於當地國註冊，並受當地主管機關持續監管，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已具備權責分工與架構、人力資源的培養與招募制度、內控與風險控管制度、基金交易與後台系統、客戶銷售服務、投資人保護政策、申訴制度及利益衝突控管等。
- 2.基金管理公司至少需有五年管理資產的經驗，而基金管理公司與其有關公司⁵所管裡的資產，全球總計需至少5億美元（但排除不動產基金或REITs）。
- 3.適格的人員配置：對於CEO要有10年的金融與資本市場經驗，董事需有5年經驗不等，對於基金經理人必須有大學學歷加上過去5年工作經驗有3年相關經歷或過去7年工作經驗有5年相關經歷；而部門主管⁶需有學士學歷上加上過去5年工作經驗有3年相關經歷或過去7年工作經驗內有5年相關經歷。
- 4.足夠的資本適足率：基金公司需維持股東權益至少100萬美元。此外，當管理的

⁴ 以下說明與摘述，均源自 ACMF 所發布的 Standards of Qualifying CIS，
http://www.theacmf.org/ACMF/webcontent.php?content_id=00065

⁵ 所謂有關公司，根據paragraph 1.4，其定義為：

1.4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3, two companies are deemed to be related, where a company —

- (a) is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other company²;
- (b) is a subsidiary of another company³; or
- (c) is a subsidiary of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other company,

⁶“Key executive officers” refer to head of the departments which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e functions of CIS Operator’s organisation; for example, the departments that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investment activity/operation (for e.g. fund manage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資產超過5億美元時，基金公司必須增資，增資計算方式為以超過5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數額的0.1%計。若基金公司有專業責任保險足以保護投資人時，則在保險理賠範圍內免除增資責任⁷。

(二) 基金保管機構：

- 1.基金資產獨立且與保管機構或其客戶之資產分開保管。
- 2.基金保管機構必須符合當地法規對最低資本額的要求。
- 3.基金保管機構需獨立於基金管理公司，認定獨立性⁸主要係以持股是否超過百分之十或有實質影響性認定。

(三) 複委任機構：若複委任其他金融機構處理投資事宜，只要該機構本身註冊管轄地屬於東協會員國則不受任何限制；若否，則限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以下。

(四) 基金可投資商品：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商品、定存、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 基金投資限制簡述：

⁷ Example of capital adequacy: A CIS Operator with AUM of USD 1 billion must have capital of at least USD 1.5 million (i.e. USD 1 million + (USD 1 billion – USD 500 million) × 0.1%).

⁸ 基金保管機構是否獨立，其判斷依據依照paragraph 2.6，其定義為：

The trustee / fund supervisor must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CIS Operator.

A trustee / fund superviso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independent if —

(a) It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10%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CIS Operator or vice versa;

(b) There is a common shareholder between the trustee / fund supervisor and the CIS Operator, and the common shareholder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10%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trustee / fund supervisor and the CIS Operator respectively; or

(c) The trustee / fund supervisor has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is or are also ultimately responsible for the CIS Operator.

- 1.對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限於淨資產價值的10%，但若為政府或央行的投資等級長期債，則可提高至基金資產淨值的35%。
- 2.對於金融集團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⁹、貨幣市場商品及OTC商品，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20%。
- 3.在單一金融機構定存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20%。
- 4.前述1到4投資限制，若是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未信評或非投資等級的發行人或商品時，則降至淨資產價值的5%。
- 5.就投資總額限制方面，若是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未信評或非投資等級的發行人或商品時，則不得超過15%。若接受定存的機構或交易對手係具有投資等級以及其註冊地的主權信用評等係投資等級者，則前述投資總額限制部分不適用於定存、債券、貨幣市場商品或OTC衍生性金融商品。
- 6.投資於每支符合東協的基金或不符合東協的基金，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10%。投資於所有不符合東協的基金，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20%。
- 7.基金借款僅限於申贖與資金調度需求。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10%。
- 8.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全球曝險總額，依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 計算，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20%。
- 9.對於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總額，投資於長期、經信評且具有投資等級的發行人或商品時，其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10%。但若未信評或非投資等級的發行人或商品時，則不得超過5%。
- 10.針對OTC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用市場價值計算；此外，需視商品類型及存續期間評估潛在的信用風險。

⁹金融集團之定義，係依據paragraph 3.2，“business group refers to a body, its subsidiaries, fellow subsidiaries, holding body, and ultimate holding body.”

(六) 個別基金投資限制簡述：

1. 貨幣市場基金：

a. 投資工具限制：持有的債券到期日不得超過397天。

b. 基金加權平均到期日不得超過90天，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120天。基金必須保留現金為淨資產價值的10%。

2. 連結式基金：連結式基金至少投資淨資產價值的85%在其他符合東協的基金。

3. 組合式基金：

a. 組合式基金至少投資淨資產價值的85%在符合東協的基金或不符東協但經同意得在東協會員國公開募集之基金。

b. 不得再投資組合式基金及連結式基金。

4. 指數股票型基金：目前僅允許使用完全複製法。

參考文獻

1. 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六次政策技術及能力建構研討會出國報告。金管會證期局

2. ACMF所發布的 Standards of Qualifying CIS，

http://www.theacmf.org/ACMF/webcontent.php?content_id=00065

3. 根據馬來西亞商業報導the star online分析，

<http://www.thestar.com.my/Business/Business-News/2013/10/05/More-choice-for-investors-Asean-CIS-Framework-to-facilitate-crossborder-investment.aspx>

對本文若有賜教，請聯繫：

投信投顧公會 業務組 郭榕璇

電話：02-2581-7288 #208

電子郵件：Lilian.Kuo@sitca.org.tw